

桃園市設立兒少代表第七屆遴選作業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辦理。

貳、遴選方式：

一、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透過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公私立機關部門、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兒少自我推薦。

三、應備文件：

(一)遴選報名表(附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設籍本市請檢附實際居住證明(附件 3)，尚無身分證者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

(二)單位推薦表(附件 2)，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若為自我推薦報名者得免付，或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本推薦表。

(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含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四)檢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活動參與暨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 4)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如未檢附者則喪失遴選資格。

(五)相關報名表單(如附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以電腦繕打，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由左側裝訂整齊 1 式 1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參、遴選及審查說明

一、初審階段：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階段：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

取，預計正取 25 至 30 名，備取 5 名。

肆、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遴選小組由本府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曾任本市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代表組成，成員名單及人數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 二、遴選小組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 四、錄取名單將於遴選結束後 1 個月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並轉知當選代表、所屬學校及推薦團體/單位。

伍、審查標準

- 一、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地位平等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為保障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包括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有學習障礙，或屬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及司法少年等七類情形，其中，經濟弱勢家庭係指該年度曾接受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經濟協助之家庭，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限)之參與權益，設置優先保障名額，原則保留錄取總額五分之一，惟得視實際報名情形酌予增減。。
- 三、成績計算：書面資料 20%、面試表現 40%、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 40%。
- 四、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
 - (一)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 (二)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當興趣。

陸、其他

- 一、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之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